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2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宗至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2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2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11日和8月15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气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20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王潮、黄川、王紫龙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sup>3</sup>
甲苯		0.010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25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	mg/m <sup>3</sup>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2页 共7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2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8月11日	FQ-CZZ-1TZ-01	喷漆废气排气筒	45	苯	0.010L	537865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7.50		4.03
	FQ-CZZ-1TZ-09	面漆废气烘干排气筒1	15	苯	0.010L	1565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8.50		$1.33 \times 10^{-2}$
				氮氧化物	6.9		$1.08 \times 10^{-2}$
				二氧化硫	17		$2.66 \times 10^{-2}$
				颗粒物	8.29		$1.29 \times 10^{-2}$
	FQ-CZZ-1TZ-10	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1	15	苯	0.010L	1544	/
				甲苯	3.292		$5.08 \times 10^{-3}$
				二甲苯	0.158		$2.44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31.14		$4.81 \times 10^{-2}$
				氮氧化物	27.2		$4.20 \times 10^{-2}$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7.71		$1.19 \times 10^{-2}$
	FQ-CZZ-1TZ-02	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1	26	苯	0.010L	1664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1.04		$1.84 \times 10^{-2}$
				氮氧化物	39.4		$6.55 \times 10^{-2}$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9.52	$1.58 \times 10^{-2}$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3页 共7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2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续前表:

采样日期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8月11日	FQ-CZZ-1TZ-03	电泳废气烘干排气2	26	苯	0.010L	1605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3.46		$3.77 \times 10^{-2}$
				氮氧化物	3L		/
				二氧化硫	19		$3.05 \times 10^{-2}$
				颗粒物	8.83		$1.42 \times 10^{-2}$
	FQ-CZZ-1TZ-11	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2	15	苯	0.010L	789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8.37		$6.60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L		/
				二氧化硫	15		$1.18 \times 10^{-2}$
				颗粒物	7.25		$5.72 \times 10^{-3}$
	FQ-CZZ-1TZ-08	面漆废气烘干排气筒2	15	苯	2.150	678	$1.46 \times 10^{-3}$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1.02		$1.43 \times 10^{-2}$
				氮氧化物	6.1		$4.13 \times 10^{-3}$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8.47		$5.74 \times 10^{-3}$
FQ-CZZ-1TZ-07	面漆废气烘干排气筒3	15	苯	0.010L	591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8.38		$4.95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L		/	
			二氧化硫	17		$1.00 \times 10^{-2}$	
			颗粒物	6.94		$4.10 \times 10^{-3}$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4页 共7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2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续前表:

采样日期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风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2017年8月11日	FQ-CZZ-1TZ-06	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3	15	苯	0.010L	1291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5.53		$7.14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3.0		$4.26 \times 10^{-2}$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9.46		$1.22 \times 10^{-2}$
	FQ-CZZ-1TZ-04	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3	26	苯	0.010L	1348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6.73		$2.25 \times 10^{-2}$
				氮氧化物	48.5		$6.54 \times 10^{-2}$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9.71		$1.31 \times 10^{-2}$
	FQ-CZZ-1TZ-05	面漆废气烘干排气筒4	15	苯	0.010L	739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65		$2.70 \times 10^{-3}$
				氮氧化物	45.1		$3.33 \times 10^{-2}$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8.90		$6.58 \times 10^{-3}$
	FQ-CZZ-1TZ-12	循环水池废气排气筒	15	苯	0.010L	9644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79	$1.73 \times 10^{-2}$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5页 共7页



171212050687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2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续前表:

采样日期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风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2017年8月15日	FQ-CZZ-1CH-01	焊装车间焊二车间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3L	5727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20.4		1.17×10 <sup>-1</sup>
	FQ-CZZ-1CH-02	焊装车间焊一车间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3L	4848	/
				一氧化碳	2.5		1.21×10 <sup>-2</sup>
				颗粒物	18.6		9.02×10 <sup>-2</sup>
	FQ-CZZ-1ZZ-01	总装分装1#补漆房	15	苯	0.446	28771	1.28×10 <sup>-2</sup>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50		1.01×10 <sup>-1</sup>
	FQ-CZZ-1ZZ-02	总装分厂2#补漆房	15	苯	0.543	29077	1.58×10 <sup>-2</sup>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90		1.13×10 <sup>-1</sup>
	FQ-CZZ-1ZZ-03	总装分厂调整中门排烟1#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4.78	16243	7.76×10 <sup>-2</sup>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4.2	6.82×10 <sup>-2</sup>		
FQ-CZZ-1ZZ-04	总装分厂调整中门排烟2#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6.38	16450	1.05×10 <sup>-1</sup>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2.6		4.28×10 <sup>-2</sup>	
FQ-CZZ-1ZZ-05-06	总装分厂装配车间转毂车间	15	非甲烷总烃	6.97	6352	4.43×10 <sup>-2</sup>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5.1		3.24×10 <sup>-2</sup>	
FQ-CZZ-1ZZ-07	总装分厂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9.60	21701	2.08×10 <sup>-1</sup>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3		2.82×10 <sup>-2</sup>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6 页 共 7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2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11日 到 2017年8月15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11日 到 2017年8月1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7 页 共 7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3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

审核:

朱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2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3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11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无组织废气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6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王潮、黄川、王紫龙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8/11	32.2	99.9	68	2.4	东南

### 3、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sup>3</sup>
3	甲苯		0.010	mg/m <sup>3</sup>
4	二甲苯		0.010	mg/m <sup>3</sup>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sup>3</sup>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sup>3</sup>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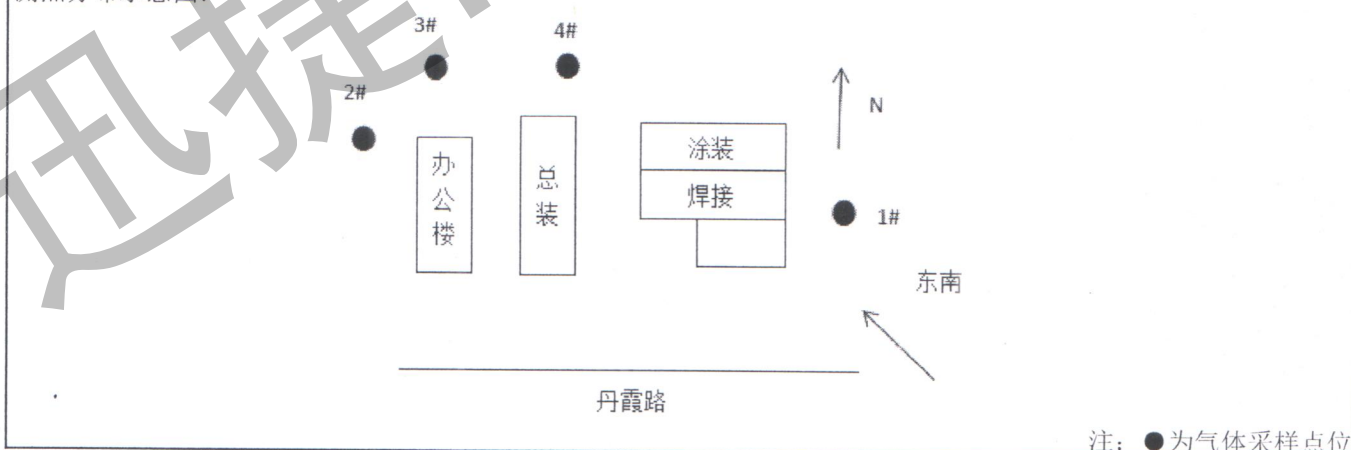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0.098	0.189	0.170	0.189	mg/m <sup>3</sup>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sup>3</sup>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17	0.019	0.017	0.02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30	1.39	0.35	0.41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0.531	0.969	1.063	1.281	mg/m <sup>3</sup>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1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11日 到 2017年8月13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3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4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关子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2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4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08月11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进行噪声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噪声检测部分

###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11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王潮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4m/s 风向: 东南			

###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南1#	车间噪声	昼间 (14:34)	59	---
		夜间 (22:04)	48	---
厂界西2#	车间、办公噪声	昼间 (14:38)	58	---
		夜间 (22:08)	47	---
厂界北3#	车间噪声	昼间 (14:41)	58	---
		夜间 (22:10)	47	---
厂界东4#	车间噪声	昼间 (14:44)	57	---
		夜间 (22:15)	45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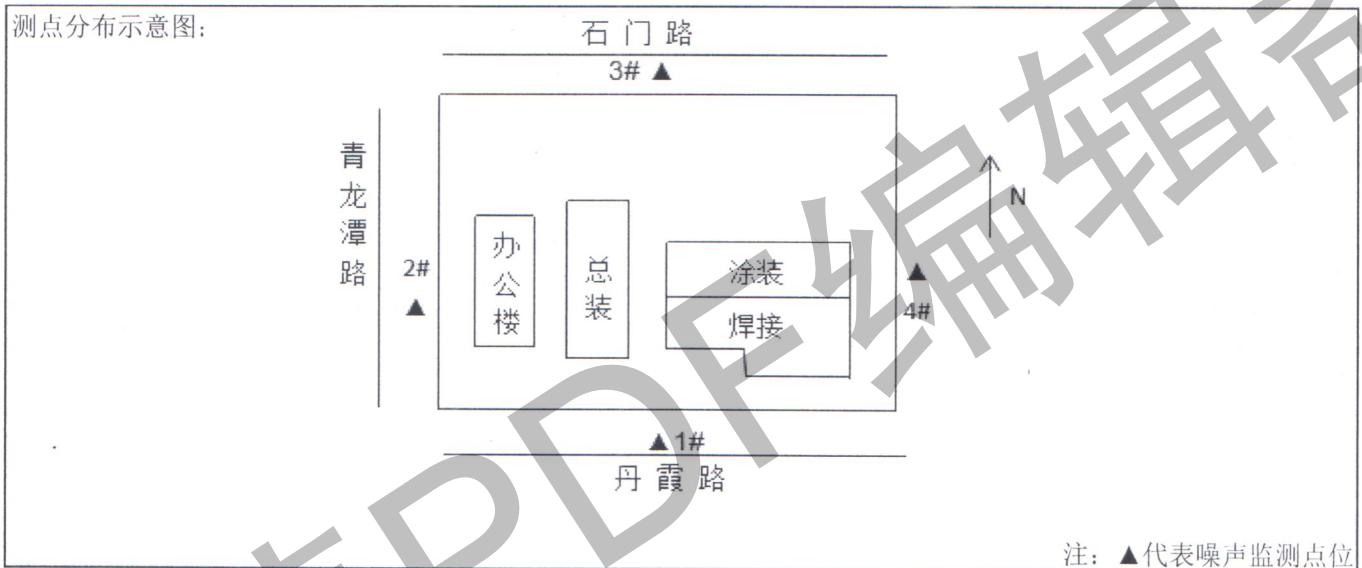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4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续前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1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11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9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预处理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

审核: 谷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9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21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预处理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水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王潮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到 2017年8月23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9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0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总排口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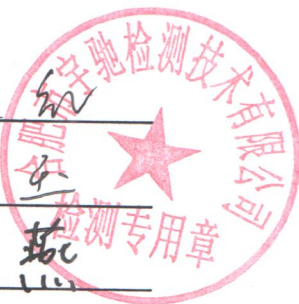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0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21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水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竺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王潮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3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3.3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547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278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14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6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9.6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0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到 2017年8月26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8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雨水井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 8 月 28 日

签发日期: 2017年 8 月 28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8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08月21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雨水井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水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王潮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雨水井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1.3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119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63	mg/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到 2017年8月26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8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5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 8 月 28 日

签发日期: 2017年 8 月 28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5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08月21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有组织废气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气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王潮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sup>3</sup>
甲苯		0.010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3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sup>3</sup>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2页 共5页



171212050687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5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3、检测结果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2TZ-05	涂装分厂中涂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154	14377	$2.21 \times 10^{-3}$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40		$4.89 \times 10^{-2}$
FQ-CZZ-2TZ-02	涂装分厂电泳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98	15116	$1.48 \times 10^{-3}$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67		$4.04 \times 10^{-2}$
FQ-CZZ-2TZ-03	涂装分厂1#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10L	10112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5.23		$5.29 \times 10^{-2}$
FQ-CZZ-2TZ-04	涂装分厂2#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205	10217	$2.09 \times 10^{-3}$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30		$2.35 \times 10^{-2}$
FQ-CZZ-2TZ-01	涂装分厂喷漆废气排气筒	70	苯	0.129	172432	$2.22 \times 10^{-2}$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7.6		3.03
FQ-CZZ-2ZZ-07	总装分厂1#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1.91	2254	$2.68 \times 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5 页

测 专 一



171212050687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5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续上表: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2ZZ-08	总装分厂 2#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3.84	1677	$6.44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2ZZ-06	总装分厂 1#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3.84	9552	$3.67 \times 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2ZZ-05	总装分厂 2#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3.79	9633	$3.65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2ZZ-03	总装分厂 1#补漆房排气筒	15	苯	0.311	19699	$6.13 \times 10^{-3}$
			甲苯	0.066		$1.30 \times 10^{-3}$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03		$2.03 \times 10^{-2}$
FQ-CZZ-2ZZ-01	总装分厂 2#补漆房排气筒	15	苯	0.388	20476	$7.94 \times 10^{-3}$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0.93		$1.90 \times 10^{-2}$
FQ-CZZ-2ZZ-02	总装分厂 3#补漆房排气筒	15	苯	0.297	20088	$5.97 \times 10^{-3}$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0.99		$1.99 \times 10^{-2}$
FQ-CZZ-2CH-02	焊装分厂 焊接二车间	15	氮氧化物	3L	3775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26.6		$1.00 \times 10^{-1}$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5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5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续上表: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2ZZ-04	总装分厂 3#转毂排 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3.36	11577	3.89×10 <sup>-2</sup>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到 2017年8月26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5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6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

审核: 姜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6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21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无组织废气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潮、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8/21	34.1	99.92	67	2.0	东北

### 3、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sup>3</sup>
3	甲苯		0.010	mg/m <sup>3</sup>
4	二甲苯		0.010	mg/m <sup>3</sup>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sup>3</sup>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7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3	mg/m <sup>3</sup>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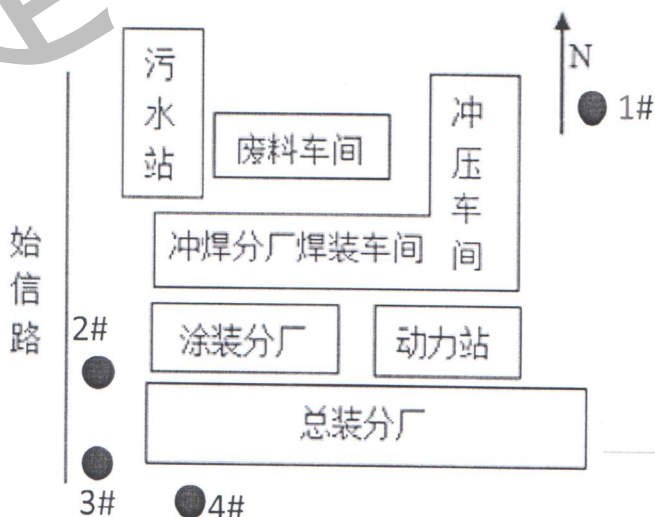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33	0.176	0.191	0.176	mg/m <sup>3</sup>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sup>3</sup>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27	0.035	0.035	0.03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2	1.68	1.82	1.91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0.594	0.812	0.875	0.844	mg/m <sup>3</sup>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6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到 2017年8月24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7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

审核:

谷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 8 月 28 日

签发日期: 2017年 8 月 28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7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21日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噪声进行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噪声检测部分

###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王潮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0m/s 风向: 东北			

###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北边界1#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5:09)	58	---
		夜间 (22:17)	47	---
东边界2#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5:11)	57	---
		夜间 (22:20)	46	---
南边界3#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5:14)	58	---
		夜间 (22:22)	47	---
西边界4#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5:16)	55	---
		夜间 (22:25)	45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0551-65397394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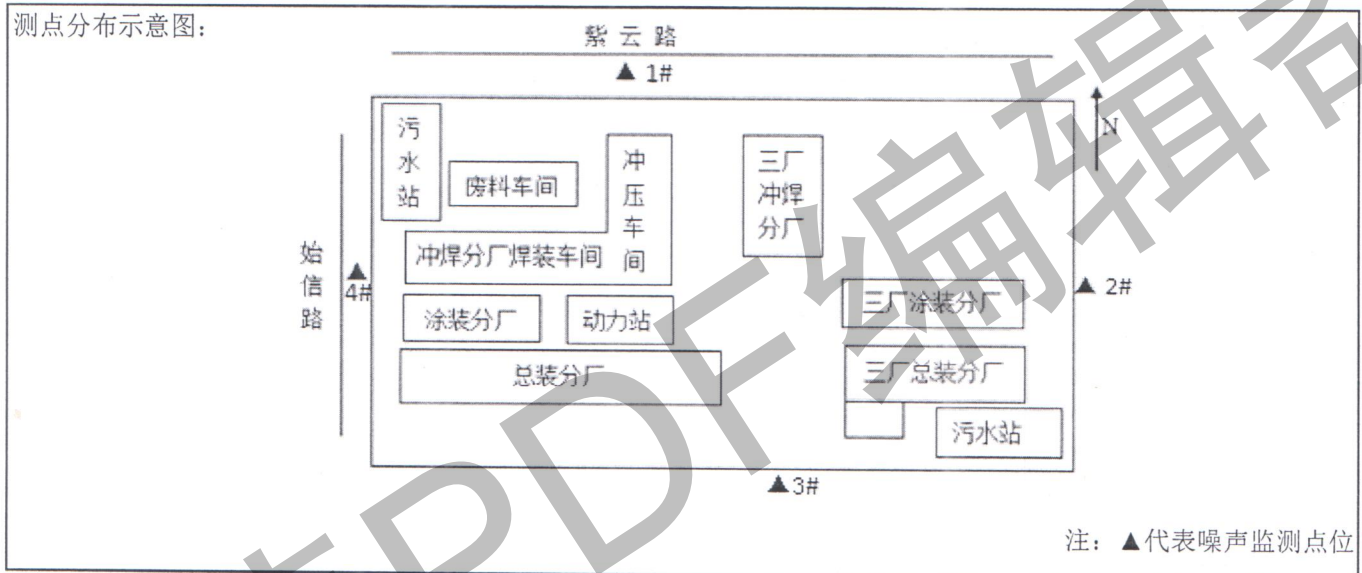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57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5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预处理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关东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5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18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预处理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水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王潮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1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4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总排口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4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08月18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水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王潮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6.8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6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9.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99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123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10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5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4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1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到 2017年8月23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2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2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18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气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7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王潮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sup>3</sup>
甲苯		0.010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3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sup>3</sup>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sup>3</sup>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sup>3</sup>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2	mg/m <sup>3</sup>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2页 共5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2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 3、检测结果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3ZZ-07	总装分厂 1#补漆房	15	苯	0.647	15250	$9.87 \times 10^{-3}$
			甲苯	0.167		$2.55 \times 10^{-3}$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1.9		$1.81 \times 10^{-1}$
FQ-CZZ-3ZZ-06	总装分厂 2#补漆房	15	苯	0.585	15003	$8.78 \times 10^{-3}$
			甲苯	0.362		$5.43 \times 10^{-3}$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3.1		$1.97 \times 10^{-1}$
FQ-CZZ-3ZZ-05	总装分厂 3#补漆房	15	苯	0.774	15369	$1.19 \times 10^{-2}$
			甲苯	0.091		$1.40 \times 10^{-3}$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1.5		$1.77 \times 10^{-1}$
FQ-CZZ-3ZZ-01	总装分厂 1#总装下线处	15	非甲烷总烃	2.27	13258	$3.01 \times 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3ZZ-03	总装分厂 2#总装下线处	15	非甲烷总烃	1.99	14512	$2.89 \times 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3ZZ-02	总装分厂 汽车检定处	15	非甲烷总烃	1.26	16208	$2.04 \times 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3ZZ-04	总装分厂 四轮定位处	15	非甲烷总烃	1.87	6631	$1.24 \times 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3页 共5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2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续上表: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3ZZ-29	质保部 尾气房1#	15	非甲烷总烃	2.26	36563	$8.26 \times 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3ZZ-30	质保部 尾气房2#	15	非甲烷总烃	1.74	36336	$6.32 \times 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3ZZ-31	质保部 尾气房3#	15	非甲烷总烃	2.18	36788	$8.02 \times 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3CH-01	冲焊车间CO <sub>2</sub> 焊房	15	氮氧化物	3L	8617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2.7		$1.09 \times 10^{-1}$
FQ-CZZ-3CH-03	自动化线弧焊机器人	15	氮氧化物	3L	10069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1.8		$1.19 \times 10^{-1}$
FQ-CZZ-3TZ-04	涂装分厂 电泳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379	11431	$4.33 \times 10^{-3}$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6.15		$7.03 \times 10^{-2}$
FQ-CZZ-3TZ-02	涂装分厂 1#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421	13742	$5.79 \times 10^{-3}$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93		$4.03 \times 10^{-2}$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4页 共5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2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续上表: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3TZ-03	涂装分厂 2#面漆烘 干炉排气筒	25	苯	0.306	9714	2.97×10 <sup>-3</sup>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7.49		1.70×10 <sup>-1</sup>
FQ-CZZ-3TZ-05	涂装分厂 涂胶烘房	25	氯乙烯	0.08L	9923	/
			氯化氢	0.9L		/
			氯气	1.7		1.69×10 <sup>-2</sup>
FQ-CZZ-3TZ-01	涂装分厂 喷漆废气 排气筒	40	苯	0.497	16432	8.17×10 <sup>-3</sup>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6.4		2.69×10 <sup>-1</sup>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 氯乙烯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4.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6191776U。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1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到 2017年8月25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5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3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3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18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无组织废气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王潮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8/18	33.1	100.34	58	1.8	东北

###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sup>3</sup>
3	甲苯		0.010	mg/m <sup>3</sup>
4	二甲苯		0.010	mg/m <sup>3</sup>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sup>3</sup>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sup>3</sup>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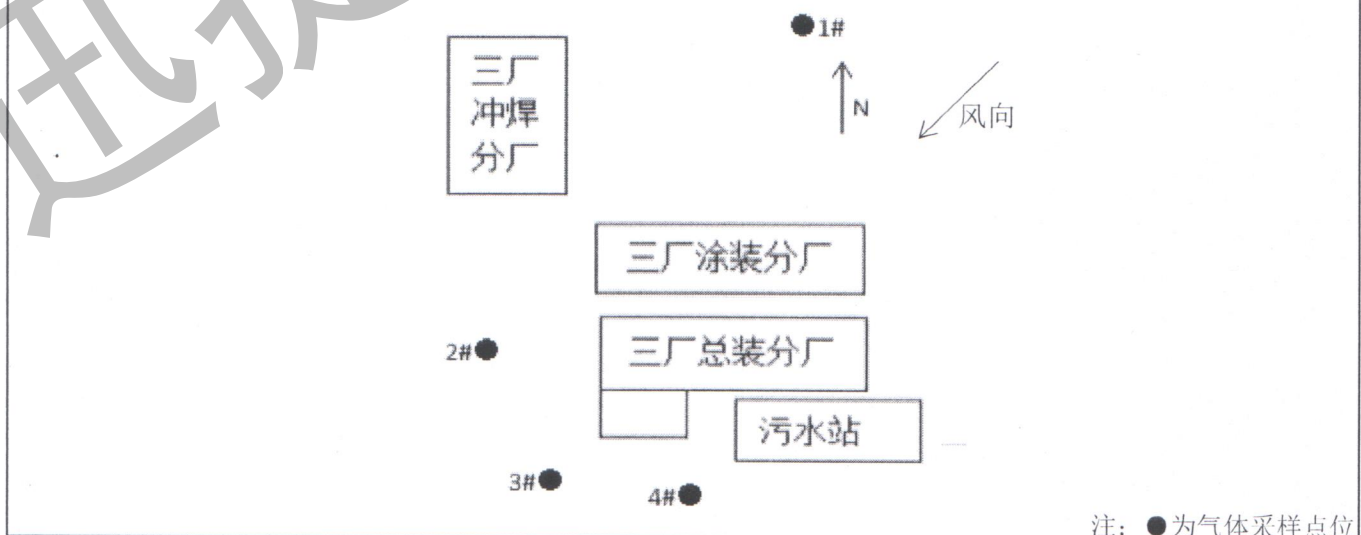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16	0.157	0.154	0.154	mg/m <sup>3</sup>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sup>3</sup>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13	0.017	0.016	0.01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19	1.93	1.90	1.81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0.488	0.694	0.738	0.700	mg/m <sup>3</sup>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3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1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到 2017年8月2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6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

审核: 关

签发: 李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6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8月18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噪声检测部分

###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王潮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0m/s 风向: 东北			

###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北边界1#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5:09)	58	---
		夜间 (22:17)	47	---
东边界2#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5:11)	57	---
		夜间 (22:20)	46	---
南边界3#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5:14)	58	---
		夜间 (22:22)	47	---
西边界4#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5:16)	55	---
		夜间 (22:25)	45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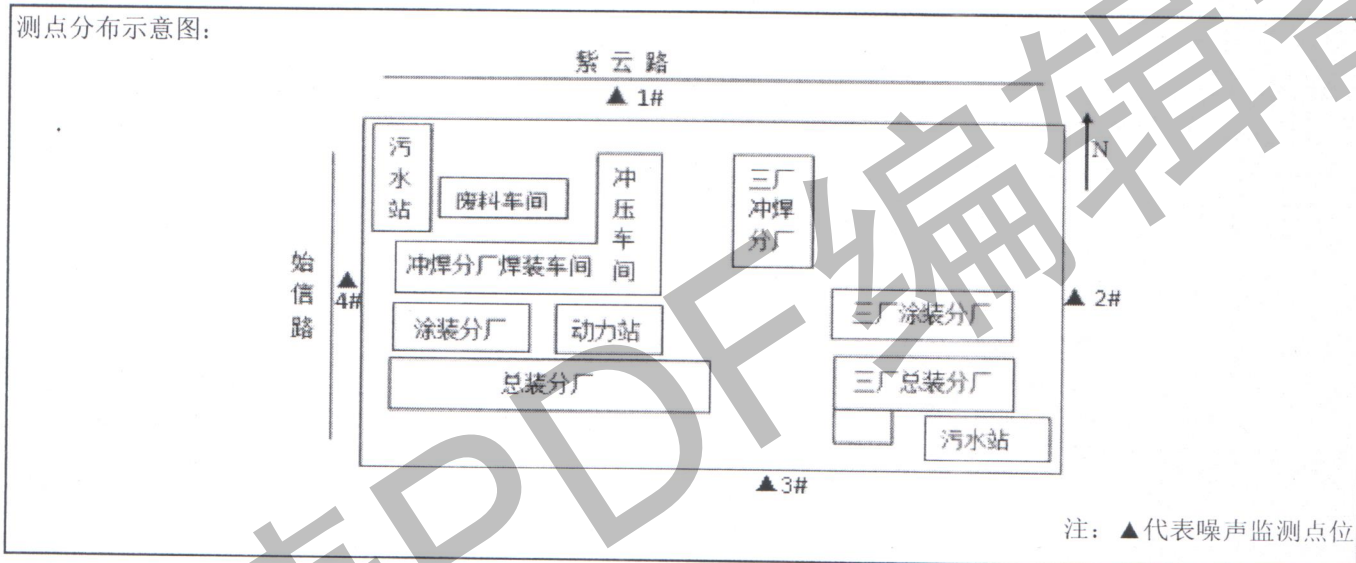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6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1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71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预处理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



编制: 林

审核: 李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71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22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预处理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水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笄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胡思旭、高德翔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2日 到 2017年8月25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70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总排口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

审核: 吴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70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22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总排口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水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胡思旭、高德翔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0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1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7.6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205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93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14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6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测  
★  
专用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70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2日 到 2017年8月2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7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3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7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22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有组织废气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废气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3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胡思旭、高德翔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sup>3</sup>
甲苯		0.010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4	15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sup>3</sup>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2页 共6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7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3、检测结果表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4CH-01	冲焊厂 焊接工艺废气排口	15	氮氧化物	3L	11795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9.1		0.225
FQ-CZZ-4ZZ-02	总装厂 测速试验台	15	非甲烷总烃	33.24	9059	0.301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4ZZ-03	总装厂 下线尾气排放	15	非甲烷总烃	33.58	6293	0.211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4ZZ-01	总装厂 返修区(补漆房)	15	苯	0.429	22794	$9.78 \times 10^{-3}$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5.4		0.351
FQ-CZZ-4TZ-05	涂装厂 面涂烘干室排气筒	15	苯	0.224	3974	$8.90 \times 10^{-4}$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3.35		0.133
FQ-CZZ-4TZ-03	涂装厂 中涂烘干室排气筒	15	苯	0.360	2017	$7.26 \times 10^{-4}$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8.14		$5.68 \times 10^{-2}$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3页 共6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7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续上表: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4TZ-06	涂装厂电泳烘干室 排气筒	15	苯	0.597	4715	2.81×10 <sup>-3</sup>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2.21		0.152
FQ-CZZ-4TZ-02	涂装厂喷漆室晾干 室排气筒	24	苯	0.262	643724	0.169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1.6		13.9
FQ-CZZ-4TZ-07	涂装厂小修室排气 筒	15	苯	0.264	28026	7.40×10 <sup>-3</sup>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8.1		0.788
FQ-CZZ-4TZ-01	涂装厂PVC排气筒	15	二甲苯	0.010L	27791	/
FQ-CZZ-4TZ-04	涂装厂中涂打磨室 排气筒	15	颗粒物	25.9	18236	0.472
FQ-CZZ-4TZ-08	涂装厂底漆打磨室 排气筒	15	颗粒物	32.7	34447	1.13
FQ-CZZ-4CH-02	焊装厂激光切割房 废气	15	氮氧化物	3L	2436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7.5		4.26×10 <sup>-2</sup>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7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三、锅炉废气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样品数量	2个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4	15	mg/m <sup>3</sup>

###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风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2017年8月22日	安全机动部 锅炉1	15	氮氧化物	124.2	127.9	3127	0.388
			二氧化硫	15L	15L		/
			颗粒物	14.0	14.4		4.38×10 <sup>-2</sup>
	安全机动部 锅炉2	15	氮氧化物	125.2	129.6	3055	0.382
			二氧化硫	15L	15L		/
			颗粒物	11.8	12.2		0.036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2017年08月28日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7

## 四、烟气黑度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烟囱高度	15米	样品数量	2个
气象条件	2.4m/s 东晴	采样人员	张敏敏、胡思旭、高德翔
采样依据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安全机动部 锅炉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安全机动部 锅炉2			<1	级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2日 到 2017年8月25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6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8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红

审核: 关玉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8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8月22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无组织废气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胡思旭、高德翔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8/22	32.3	100.23	61	2.3	东

### 3、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sup>3</sup>
3	甲苯		0.010	mg/m <sup>3</sup>
4	二甲苯		0.010	mg/m <sup>3</sup>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sup>3</sup>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sup>3</sup>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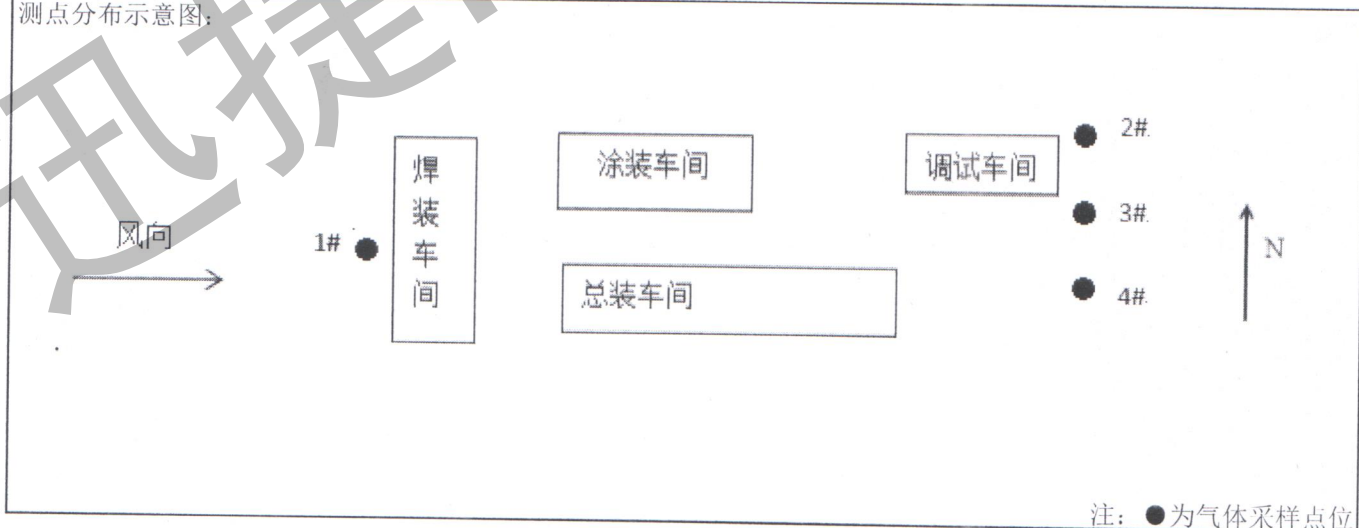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26	0.151	0.178	0.151	mg/m <sup>3</sup>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sup>3</sup>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24	0.024	0.030	0.04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50	0.69	1.42	1.12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0.531	0.719	0.781	0.812	mg/m <sup>3</sup>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8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2日 到 2017年8月25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9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红

审核: 吴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17121205068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9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8月22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噪声进行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 二、噪声检测部分

###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胡思旭、高德翔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4m/s 风向: 东			

###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南1#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6:26)	54	---
		夜间 (22:02)	42	---
厂界东2#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6:28)	52	---
		夜间 (22:04)	41	---
厂界北3#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6:31)	52	---
		夜间 (22:08)	43	---
厂界西4#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6:34)	52	---
		夜间 (22:10)	42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表



则专用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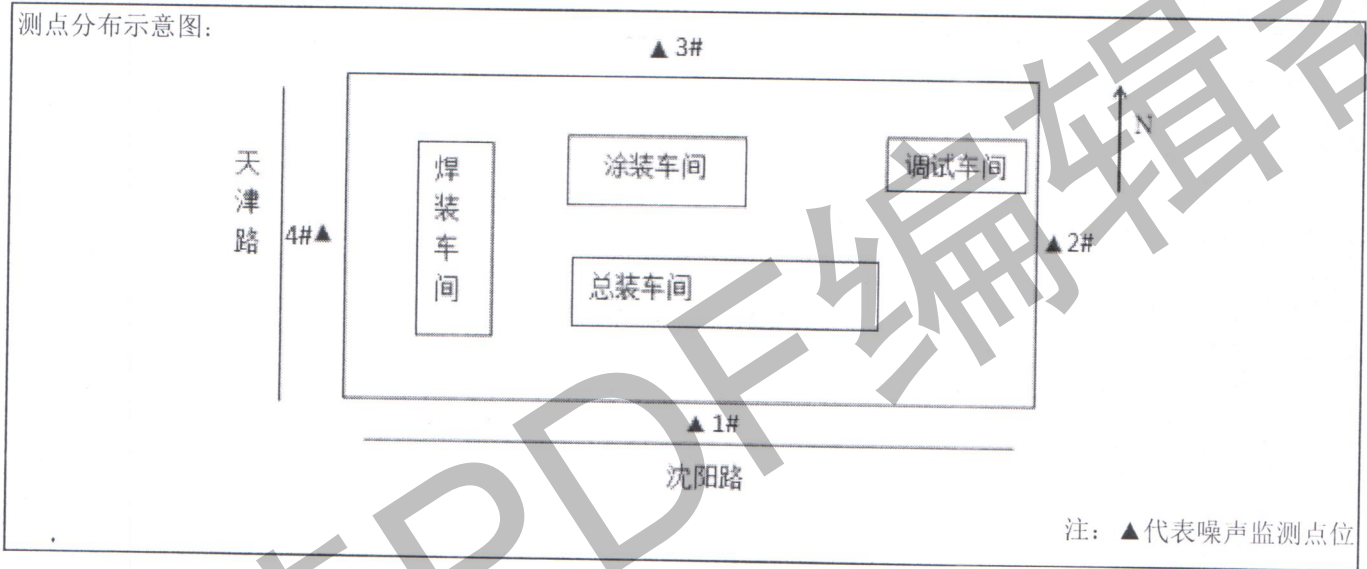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8-069

报告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检测日期: 2017年8月22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